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关于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如下：

1.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研发服务，预计 2020 年-2023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3,400 万元。

2.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研发服务，预计 2020 年-2023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5,100 万元。

3.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预计 2020 年-2027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424.00 万元。

4.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预计 2020 年-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百万元

| 类别     | 2020 年预计金额上限 | 2021 年预计金额上限 |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 |
|--------|--------------|--------------|--------------|
| 提供咨询服务 | 40           | 5            | 5            |

注：本集团为光束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 IT、人力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5. 本集团预计向光束汽车销售零部件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具体交易合同确定。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 交易内容说明**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就产品开发、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零部件等）、咨询服务等交易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 **2. 框架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1）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框架协议生效以双方适用的内部有关机构批准（如需）为前提。

### **3. 定价原则**

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各类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吴智杰、乐英），一致认为本集团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指定相关人员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具体合同。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1、 选举魏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2、 选举王凤英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始，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 同意聘任王凤英女士为本公司总经理；
- 2、 同意聘任胡树杰先生、赵国庆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 3、 同意聘任刘玉新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 4、 同意聘任徐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始，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四、审议《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李万军（主任委员）、何平、吴智杰、乐英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名单：乐英（主任委员）、李万军、魏建军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乐英（主任委员）、吴智杰、魏建军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魏建军（主任委员）、王凤英、何平、李万军、乐英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开始，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后附：相关人员简历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 相关个人简历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56 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 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 1990 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英女士（「王女士」）**，49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 1991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何平先生（「何先生」）**，43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 6 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 年 12 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何先生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8 月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任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任卓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理人。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乐英女士（「乐女士」）**，49岁，副教授，乐女士于1993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6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11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董事会建议委任乐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先生（「李先生」）**，56岁，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锬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河北力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智杰先生（「吴先生」）**，46岁，吴先生于1997年11月在香港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取得会计文学学士学位。吴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2006年6月起一直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吴先生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吴先生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成员并于2017年2月10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财务管理及报告。2013年12月至今，吴先生在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吴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树杰先生（「胡先生」）**，48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胡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保定市长城汽车营销网络有限公司外事部部长、信息部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制造事业一部总经理、本公司制造事业二部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整车产品开发业务，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国庆先生（「赵先生」）**，42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配套采购业务，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新女士（「刘女士」），42岁，2000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年，刘女士曾任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本公司财管中心本部长，期间主导集团财务管理工作、集团财务组织变革、集团财务共享模式搭建等工作。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徐辉先生（「徐先生」），41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先生2001年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融资、股权投资、管理授权等相关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